

金融人才培育先導計劃—財富管理 章程

1. 名稱	金融人才培育先導計劃—財富管理（下稱“先導計劃”）
2. 主辦單位	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澳門金融學會（下稱“金融學會”）以及澳門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
3. 目的	旨在透過結合理論培訓與實務操作的形式，由具備豐富工作經驗的銀行從業員作為職場導師，親身帶領修讀金融相關專業、有意從事財富管理業務的大學生，為其提供在財富管理方面的專業實務知識和應用技能，輔助他們更好地裝備自己，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4. 參加資格	申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準） （2）主修金融相關的副學士、學士或以上學位（包括本地及非本地高等院校）；及 （3）以申請時緊接的學年為修讀上述課程最後一年的學生為優先對象
5. 計劃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共五星期）
6. 計劃內容	“先導計劃”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授培訓（7 月 6 至 10 日）：以財富管理為主題，進行為期一週的面授培訓課程；及 （2）在職實習*（7 月 13 日至 8 月 7 日）：將安排在金融機構的私人銀行或財富管理部門進行為期四週的在職實習培訓，親身參與財富管理業務的相關工作；並須出席於在職實習培訓最後一天（即 8 月 7 日）下午舉辦的總結會，分享實習經驗及交流學習 <p>*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並非勞動合同關係</p>
7. 名額	25 個
8. 證書	完成整個先導計劃，且整體出席率達 90%的學員，將獲由主辦單位聯合頒發的證書
9. 申請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2 日
10. 申請辦法	申請者可透過親臨、郵寄或電郵至金融學會（電郵地址：sip@ifs.org.mo），遞交所需的申請文件

<p>11. 申請文件</p>	<p>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人才培育先導計劃—財富管理”申請表； (2)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3) 學生證副本； (4) 學術成績單副本；及 (5) 個人履歷
<p>12. 甄選</p>	<p>金融學會將負責收集申請文件，並轉交予銀行公會作內部甄選，經擇優錄取後分配至相應的實習機構。有關錄取名單預計於 2026 年 5 月下旬公佈</p>
<p>13. 實習津貼</p>	<p>於在職實習培訓期間，實習機構將按實際出勤情況，向實習生發放每小時 50 澳門元的實習津貼</p>
<p>14. 義務</p>	<p>參加是次先導計劃的學員應遵守以下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參加首星期的培訓課程，方可參與其後四星期的在職實習，並須出席總結會； (2) 須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協議及遵守相關規定；及 (3) 須於實習期結束後 30 天內，向金融學會提交一份不少於 1,000 字的實習報告，內容包括實習心得及職涯規劃發展方向
<p>15. 查詢</p>	<p>報名查詢 澳門金融學會 電話：+853 8297-2612 / 8297-2605 電郵：sip@ifs.org.mo 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 1-B 號東曦閣大廈地下</p> <p>一般查詢 澳門金融管理局 電話：+853 8395-2171 / 8395-2136 電郵：ddf@amcm.gov.mo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p>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